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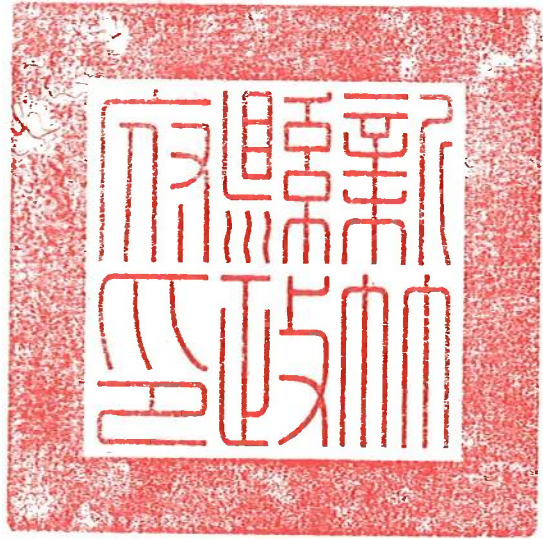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糧字第1134010599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2/113年期柑橘加工廠商。  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13年1月24日農糧北園字第1131200404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新竹縣產柑橘（含海梨柑、桶柑等果品）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60公噸（一般果60公噸、契作果100公噸）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本縣產地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（一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（二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 - （三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 - （四）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 - （五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 - （一）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

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周徑19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周徑23公分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本府每公斤4元(集運費2元、加工處理費2元)；另本府補貼農民果款每公斤4元、產銷履歷及契作果款每公斤6元。

(二)最低申請量10公噸。

(三)收購價格：

1、一般果款：加工廠以每公斤12元(含)以上向農民採購並加工，所需之開發、行銷、儲運成本，依加工果原料採購數量，本府補貼果款每公斤4元、農糧署補助集運費每公斤2元、加工費每公斤2元。

2、契作果款：農民團體以每公斤16元(含)以上向農民契作或採購並委託代工，所需之開發、行銷、儲運成本，依加工果原料採購數量，本府補貼果款每公斤6元、農糧署補助集運費每公斤2元、代工費每公斤2元。

3、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4、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、農會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貨農民團體轉支付予農民。

十二、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，補助款撥付：

(一)一般果款：加工廠採購果園所在地的農民團體，檢附供貨及進貨憑證、領據([1]補貼果款、[2]加工費、[3]集運費)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(二)契作果款：契作或採購的農民團體，檢附供貨及進貨憑證、領據([1]補貼果款、[2]代工費、[3]集運費)，送本府

申請補助款。

- 十三、加工廠商（農民團體）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達本府預定採購量（16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3年2月2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楊文科

## 112/113 年期柑橘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（農民團體）名稱： \_\_\_\_\_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 \_\_\_\_\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\_\_\_\_\_ 產製率： \_\_\_\_\_

五、申請數量： \_\_\_\_\_ 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勾選）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3-5553471 及電話：03-5518101-2913 確認